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正後及於下午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102,981,853股新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8.658港元。認購價較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9.64港元折扣約5.00%。

緊隨認購協議下交易完成後，該投資者預期持有合共102,981,853股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

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述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正後及於下午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正後及於下午交易時段前)

## 訂約方

(1) 該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2) 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認購股份數目

該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102,981,853股新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

認購股份將繳足股款，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擁有相同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8.658港元，較：

- (a)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9.64港元折扣約5.00%；
- (b)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8.98港元折扣約1.70%；及
- (c)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6.95港元溢價約10.0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參考股份成交價與本公司的業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條件

認購協議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僅就該投資者進行完成的義務而言)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如需要)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從其董事會及股東取得所有批准；
- (ii) (僅就該投資者進行完成的義務而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且該批准及許可未被撤銷或撤回；
- (iii) (僅就該投資者進行完成的義務而言)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作出的任何保證未被嚴重違反；且倘若該等保證於完成時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申(基於該等保證中提及認購協議日期時，指完成日期)，任何該等保證未被嚴重違反；
- (iv) (僅就本公司進行完成的義務而言)該投資者於認購協議日期作出的任何保證未被嚴重違反；且倘若該等保證於完成時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申(基於該等保證中提及認購協議日期時，指完成日期)，任何該等保證未被嚴重違反；
- (v) (僅就該投資者進行完成的義務而言)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或承諾未被嚴重違反；
- (vi) (僅就本公司進行完成的義務而言)該投資者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或承諾未被嚴重違反；及
- (vii) (僅就該投資者進行完成的義務而言)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條件均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除非該豁免由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惟(a)訂約方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豁免條件(i)及(ii)；(b)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可豁免條件(iii)、(v)及(viii)；及(c)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可豁免條件(iv)及(vi)。

如有關條件未於認購協議日期起45日內(或相關條件未達成涉及的守約方可能指定的較遲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一切規定將作廢及失效，本公司及該投資者均不得就因認購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義務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於上述條件中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相關條件未達成涉及的守約方指定的日期完成。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該一般授權足以供發行認購股份，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外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423.8百萬美元)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未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資金。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並加強對研發及產能的投資能力。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1,921,435,413.27美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研發及擴張生產設施，以及一般公司費用。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最初於二零零二年在美國新澤西州成立，已發展為一家備受認可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將其自有技術應用於從基礎生命科學研究到轉化生物醫學發展、工業合成產品及細胞治療解決方案的多個領域。

## 該投資者的資料

該投資者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為該投資者的唯一投資管理人。高瓴資本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和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品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和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和管理能力，是高瓴資本投資方式的關鍵。高瓴資本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尤其重視於創新和技術轉型。高瓴資本於不同股權投資階段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TMT、先進製造業、金融和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高瓴資本及其集團成員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	
	持有股份 數目	%	持有股份 數目	%
該投資者	—	—	102,981,853	5.00
其他股東	1,957,157,111	100.00	1,957,157,111	95.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957,157,111</u>	<u>100.00</u>	<u>2,060,138,964</u>	<u>100.00</u>

完成須待本公告上文所述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美國、香港或開曼群島商業銀行因法律或行政命令要求或許可而關閉或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投資者」	指	GN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 聯交所停止或限制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公告的暫時停止或短暫停牌除外)；或 (ii) 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香港或中國宣佈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iii) 有關或影響香港或中國金融市場或有關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將導致執行合約購買認購股份不可行或嚴重影響認購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領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8.658港元；及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該投資者發行的102,981,85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1,921,435,413.27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